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机关各部门，教辅各单位：

2025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育人环境和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扛牢政治责任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确保正风肃纪有关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，把强化作风建设同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求结合起来，同持续深入整治师生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结合起来，同抓好落实学校决策部署工作结合起来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回潮反弹。班子成员要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严格执行高校领导干部“十不准”规定、领导干部自身建设的若干规定要求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体党员干部清廉过节、节俭过节、文明过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矩，增强廉洁意识

元旦、春节期间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的关键节点，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规党纪，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师德师风相关规定，加强自我约束，强化底线思维，严守纪律规矩，严格执行“十个严禁”：

1.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以及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封建迷信活动等；

2.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以及出入私人会所、在高档小区或内部食堂等地接受“一桌餐”宴请等问题；严禁吃而不付、付少吃多、多人陪餐等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不严不实等；

3. 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奖金、津贴补贴、实物等；

4.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名贵特产、电子红包、各种有价证券和“快递送礼”等行为；

5.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或用公款相互送礼走访等；

6. 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违规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、转嫁相关费用等；

7. 严禁违规举办没有实质意义的各类年会、团拜会、联谊会、庆典活动等；

8. 严禁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安排等；

9. 严禁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，特别是监督检查考核过多过频、过度留痕，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等；

10. 严禁工作日午间饮酒（含加班、值班期间），严禁酗酒、酒后滋事、酒驾、醉驾等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，围绕元旦、春节期间易发多发的“四风”问题开展全面自查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制止。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，协助所在党组织加强教育提醒和监督检查，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。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将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紧盯易发多发的“节日病”和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从严从重处理，对履行责任不到位，致使本单位节假日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、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节日风清气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4-8985865 8985950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
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